



第 1197(199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9 月 18 日第 392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审议了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提交大会(A/52/871)和安全理事会(S/1998/318)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其中认为联合国需要支持区域和分区域的主动行动,并加强联合国和区域与分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协调,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有关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的规定,其中阐明指导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并为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设立了法律框架,

又回顾经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两组织的秘书长于 1990 年 10 月 9 日增订和签署的 1965 年 11 月 15 日两组织间的合作协定,

还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和非统组织间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0 月 25 日第 43/12 号、1988 年 11 月 18 日第 43/27 号、1991 年 11 月 1 日第 44/17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48 号、1993 年 11 月 29 日第 48/25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4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8 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与非统组织和非洲各分区域组织之间需继续进行合作,

欢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 1998 年 7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定

期举行此类会议,

注意到非洲的分区域安排,以及非统组织经由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正在发展其预防性外交的能力,并鼓励非洲各国使用这些安排和机制在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

一、

1. 敦促秘书长利用联合国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的准备的信托基金,以联合国现行系统为模式,协助在非统组织内建立预警系统,以及协助加强非统组织的冲突管理中心及其情况室,并使其开始运作;

2. 鼓励对联合国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的准备的信托基金和对非统组织和平基金捐款,并鼓励秘书长为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而制订一项战略;

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会员国进一步研讨共同接受的维持和平理论,并将现有的维持和平理论和概念同非统组织和非洲分区域组织分享;

4. 请秘书长通过分享关于联合国后勤评估队的建立、组成、方法与职能的信息,协助非统组织和非洲分区域组织建立后勤评估队,并请秘书长酌情协助非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确定安理会所授权的区域或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后勤与经费;

5. 鼓励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一个或几个国家或组织提供部队、其他国家或组织捐助装备,鼓励秘书长协助此种努力,并请秘书长考虑制定一个框架来协调这类伙伴关系;

6. 赞扬若干国家采取各种主动行动,以加强非洲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警察、人道主义与其他民事部门的准备,为此并鼓励同非洲维持和平人员进行联合训练和模拟演习及研讨;

7.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建议在预防、管理、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内设一个长老理事会,以协助进行调解的努力,并敦促秘书长同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协商,协助顺利设立长老理事会并协助确保其具有实效;

二、

8. 核可在非统组织内设立联合国预防行动联络处,并促请秘书长考虑如何使该处更有效率,并考虑可否指派联络官驻在经安理会授权而由非统组织和非洲分区域组织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

9. 鼓励扩大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及联合国与非洲分区域组织之间在外地和总部一级的磋商和协调,并确认联合特别代表的任命可能有助于促进这些目标;

10. 欢迎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双方同意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措施上加强并扩大合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

(a) 采取措施改进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及联合国与非洲分区域组织之间通过经常机制的信息流动;

(b) 与非统组织及非洲分区域组织协作,拟订预警方面的共同指标,并在适当时在当地与其外地代表及与其总部交流预警信息;

(c) 与非统组织及非洲分区域组织协作,在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及联合国与非洲分区域组织之间,安排工作一级的人员偶尔互访;

(d) 与非统组织及非洲分区域组织协作,安排关于某些特定领域的预警和预防问题专家联席会议,包括联合审查潜在和现有的冲突,以期协调步骤和行动;

11. 请秘书长在当前与非统组织及非洲分区域组织发展合作关系的进程中执行本决议,视需要利用联合国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的准备的信托基金,并在必要时定期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安理会;

12.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
